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时代”）主营业务为数字艺术教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P）—教育（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业务属于“（8291）职业技能培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百洋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冷冻罗非鱼产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罗非鱼食品及其生物制品、水产饲料等。火星时代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艺术教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7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通过向火星时代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火星时代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97,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5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6,884,301 股；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1,400 万元。

同时，百洋股份拟向孙忠义等不超过 10 名（包括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洁泉

周 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